

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（临时）会议于2025年9月11日以电子邮件或微信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于2025年9月17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，以现场及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7名，实际参会董事7名。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，以填写表决票的方式对审议事项进行表决。会议由董事长刘志坚先生主持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董事表决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》。

内容详见2025年9月18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董事、高管辞职暨补选董事、聘任名誉董事长的公告》。

二、会议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名誉董事长的议案》。

内容详见2025年9月18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董事、高管辞职暨补选董事、聘任名誉董事长的公告》。

三、会议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内容详见 2025 年 9 月 18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披露的《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》。

四、会议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》。部分制度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内容详见 2025 年 9 月 18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披露的《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公告》。

五、会议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（临时）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本次董事决定于 2025 年 10 月 10 日（周五）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 2025 年第一次（临时）股东大会，通知内容详见 2025 年 9 月 18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（临时）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25 年 9 月 17 日